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計畫

2016年3月修訂
2019年3月修訂
2020年4月審閱
2021年9月臨床心理中心行政會議修訂
2022年3月臨床心理中心行政會議審閱

一、計畫目的

本院臨床心理中心具完備臨床心理師訓練師資及設施，且各臨床心理學門之師資均具豐富之實務及教學訓練經驗。考量其他醫院臨床心理師之人力編制及發展狀況、本院基於醫學中心之教學任務，以及臨床心理專業傳承之使命，開放接受外院委託代訓學員。其訓練目的有四（同臨床心理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 (一)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應用「基本心理學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能力。
- (二)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三) 養成新進臨床心理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 培養新進臨床心理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二、訓練項目

本院臨床心理中心以本院之規模、功能及特性，提供臨床心理之教學訓練，並著重採跨領域團隊合作。開放核心課程階段的三個訓練學門：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成人臨床心理學門，以及老年臨床心理學門。專業課程階段的六個訓練學門：災難臨床心理學門、憂鬱及自殺防治學門、臨床健康心理學門、復健臨床心理學門、臨床神經心理學門，以及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臨床心理學門。

- (一) 心理衡鑑：以個別心理衡鑑為主，可以是門診或病房，含一般心理衡鑑或身心壓力衡鑑。
- (二) 心理治療：可以是個別心理治療或團體心理治療，可以是門診或病房，依該訓練項目之適當性與可行性，執行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含心理衛教諮商/講座或認知訓練或身心壓力治療（心理治療之訓練得依其學門之特性與訓練場域彈性調整增刪）。
- (三) 專業知能與跨領域團隊合作及共同照護能力：參與跨領域團隊討論會或跨領域學術討論會或跨領域個案討論會（可視實際訓練狀況而定）。

三、訓練時間

每項訓練學門累積達30小時（由主責之臨床教師，視學員主要工作或科部或個人需求，延長受訓時間或調整受訓時程）。

四、訓練方式

- (一) 模擬訓練：於心理衡鑑/治療前，透過病歷閱讀與相關資料蒐集，模擬接案過程並與臨床教師進行討論，訂定合宜之心理衡鑑/治療計畫，包括目的、流程、工具、方法等。如有需要亦安排標準化施測程序，以及衡鑑/治療的晤談技巧的演練。
- (二) 觀察：學員觀察臨床教師實際接案。事後學員與臨床教師進行接案過程回顧、病歷紀錄書寫，以及個案概念化的討論。
- (三) 實作：學員實際接案，撰寫病歷。事後學員與臨床教師進行接案過程回顧、病歷紀錄書寫，以及個案概念化的討論。於團體心理治療/團體心理衛教講座，學員可以是主要帶領者或偕同帶領者，主責規劃實作者或協助規劃實作者。訓練前後至少各有一次被觀察實作並進行評核。
- (四) 於訓練期參與跨領域團隊討論會議（可視實際訓練狀況而定）。

五、評核標準

每項訓練學門均定期進行多元評核

- (一) 質性討論與回饋：訓練內容中之心理衡鑑、心理治療，以及跨領域團隊合作及共同照護之專業知能等質性能力，臨床教師與學員皆有密切一對一的討論與回饋。
- (二) 「Mini-CEX」：訓練前後至少各有一次，針對心理衡鑑和心理治療之實作能力接受觀察並進行評核。
- (三) 「臨床心理中心臨床心理師能力檢核表」：訓練前後，學員和臨床教師針對整體訓練情形進行評核。
- (四) 「醫事人員平時工作評核表」：訓練後，臨床教師針對學員整體表現給予評分。
- (五) 「學員回饋表」：訓後透過學員回饋表給予給臨床教師回饋。
- (六) 「教師評語和學員回應」：臨床教師和學員在訓前訓後給予彼此質性雙向回饋。

六、申請方式

- (一) 欲委託本院進行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之院外各醫療機構，必須先與本院臨床心理中心計畫負責人洽談代訓期間、經費支付、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規定事項以及適當之院際溝通方式，以確保代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義務。
- (二) 欲委託本院進行臨床心理師聯合訓練之院外各醫療機構，依「本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並行文至本院教學部及臨床心理中心及相關科部且經本院同意並簽訂代訓合約後，始得派員來院受訓。

七、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琦郁臨床心理師

聯絡電話：02-23123456 轉 67171 e-mail：cychang@ntuh.gov.tw